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将于201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有关会议事项详见201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。

2016年5月4日，持有公司27.68%股权的股东唐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，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唐铄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案的时间、内容、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该议案经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

法规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以下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

1、原章程第十一条：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营销中心总经理、研发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。”

修改为：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营销中心总经理、研发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”

2、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：“公司设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,财务负责人1名,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营销中心总经理、研发总监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设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,财务负责人1名,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营销中心总经理、研发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除增加上述议案外,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列明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四川梓潼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;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梓潼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6日